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映奴

聯絡電話：08-7535211

二十餘年守護有成！屏東地檢署「護野鳥、反獵鷹、生態保育業務聯繫會議」跨域整合升級守護防線

屏東地檢察署於今（9）日由檢察長林彥良親自主持召開「115 年護野鳥、反獵鷹、生態保育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海巡署第十四（恆春）海巡隊及第六岸巡隊等司法警察與保育主管機關共同與會，展現跨機關嚴密執法與守護生態之決心。

林彥良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本會議源於民國 90 年間，張斗輝檢察長任職屏東地檢署，發現於每年 10 月 10 日前後過境恆春半島的「國慶鳥」灰面鵟鷹及伯勞鳥等遭到嚴重獵捕，乃請許英輝檢察官規劃「護野鳥，反獵鷹」專案計畫，邀請墾管處、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及相關保育團體，逐年於灰面鵟鷹過境季節舉辦聯繫會議，共同研商防制非法獵捕及宣導保育，保護過境之野鳥，至今已有 25 年。這 25 年來，屏東地檢署一方面大力查緝非法獵捕；另一方面結合聯繫會議夥伴職掌與專業，宣導生態法治教育及推廣賞鳥保育文化。近年的屏東 10 月，「琅嶠賞鷹」成為國慶特色活動，成千上萬鷹群安然過境，非法獵捕案件獵人已轉為保育志工，獵槍被長鏡頭相機取代，移風易俗本身就是一種風景。

會中先由各機關提出業務報告，再由本署國土環保專責胡晟榮主任檢察官對於本會議通盤回顧及展望，並特別安排兩場專題演講深化查緝專業，邀請臺中地檢署黃彥凱檢察官回本署講述「快樂鳥日子～國慶鳥護鳥專案經驗分享」，詳盡地講述及剖析查緝灰面鵟鷹之起案、蒐證技巧及後續法院見解；另由本署黃筱真檢察官主講「海上緝兇～無屍體海豚獵捕案偵辦實錄」講解偵辦海豚保育案件蒐證過程中各種

挑戰與解方。透過分享偵查實務，瞄準破案關鍵，強化各執法單位在蒐證、鑑識與橫向協作之實戰能力。

林檢察長表示，近年來生態保育犯罪熱點已不在天空而轉向海洋，遠洋漁船非法大規模獵捕宰殺海豚案件有增加趨勢，是我們面對的最新挑戰。

屏東地檢署希望藉由聯繫會議夥伴的專業工作報告，及非法獵捕的指標案件分享，持續精進本會議的合作效能，共同維護海洋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提昇整體國際保育動物形象。

「沒有發現案件，不等於可以鬆懈」。本署將持續整合各界力量，以司法為堅實後盾，讓國境之南的天空與山海自然，成為野生動植物最安全的家園。



屏東地檢署林彥良檢察長致詞



屏東地檢署專責胡晟榮主任檢察官回顧本會議及展望



臺中地檢署黃彥凱檢察官分享辦案經驗



屏東地檢署黃筱真檢察官分享辦案經驗



115 年護野鳥、反獵鷹、生態保育業務聯繫會議

